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23 执 388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涞水县涞阳路52号，法定代表人：陈迎惠，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邱万利，男，1965年9月9日生，汉族，住涞水县石亭镇高村，身份证号：132429196509093610。

被执行人：郭淑芬，女，1963年6月4日生，汉族，住涞水县石亭镇高村，身份证号：130623196306042144。

被执行人：涞水县云峰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涞水县石亭镇高村，法定代表人：邱万利

本院在执行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涞水县云峰食品有限公司、郭淑芬、邱万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生效法律文书（2019）冀 0623 民初 131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涞水县云峰食品有限公司、郭淑芬、邱万利名下位于涞水县石亭镇高村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号涞水县房权证号石亭镇字第 011478 号，房屋面积 1709.2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保涞水国用（2015）字第 00084 号，土地面积 1819.82 平方米）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涞水县云峰食品有限公司、郭淑芬、邱万

利名下位于涑水县石亭镇高村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号涑水县房权证号石亭镇字第 011478 号, 房屋面积 1709.28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保涑水国用(2015)字第 00084 号, 土地面积 1819.82 平方米)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建军

审 判 员 杨立民

审 判 员 刘 晖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司爱琴